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共同责任。

对于家庭暴力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当依法处理，不得以“家庭纠纷”为由不予处理或者推诿。

第四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等各方面应当按照自己的职责，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联组织应当协助、配合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并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情况作为评价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妇联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可以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调配合，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权机构。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列入普法工作规划，并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第九条　司法行政、文化、教育、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观念，形成有力的社会舆论监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对其职工，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其居民，村民委员会对其村民，应当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和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妇联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及时调解家庭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有权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所在单位请求保护，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对正在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家庭暴力当事人所在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对事态严重、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警。

经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请求，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其提供遭受家庭暴力的有关证明。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报警时，应当迅速出警，及时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

对实施家庭暴力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经受害人请求或者委托他人提出请求，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施暴人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为其所受伤害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出具鉴定结论；对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鉴定费用的受害人，应当酌情予以减免。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应当给予治疗，做好诊疗记录，并告知受害人保存相关证据。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应当指定或者建立救助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紧急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救助。

第二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当事人所在单位，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受害人委托的人向其提出请求而不及时劝阻和制止，又不向有关部门举报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而不制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9月1日起实行。